

厦门大学（政府采购管理 办公室 通知

(2022) 厦大资产 14 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 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

厦门大学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厦门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管理，规范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招投标中心实施的非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学校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是指依照本办法所组建的，能够基本满足学校采购工作需要的专家人员库。

第四条 学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评审专家征集选聘、审核入库和解聘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招投标中心负责抽取评审专家，及时制止、纠正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采购办。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法律法规和学校采购规定；
-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七）采购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家具用具、生活用电器、广播、电视、电影设备、服务类等通用专业以及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采购办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均可以申请加入评审专家库。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附送相关材料，经采购办初审，公示无异议后入库。

第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入选评审专家库：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受过刑事处罚；
-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向采购办办理变更手续：

- （一）职称、职务或者执业资格变化；
- （二）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变化；
- （三）因健康等原因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
- （四）迁居外地工作；
- （五）不愿意继续担任评审专家；
- （六）其他应当报告事项。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学校邀请，担任采购项目评审专家；
- （二）对采购项目背景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三）评审过程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四）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五）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下列义务：

(一) 受邀担任评审专家后，对其身份和评审项目保密，严格遵守学校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评审，为学校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请客、送礼，不得透露评审过程知悉的内容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 发现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采购办或者招投标中心报告；

(五)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六) 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在评审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评审专家应当主动向招投标中心说明情况并申请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三条 招投标中心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当场要求其回避并向采购办报告。

第四章 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招投标中心负责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校内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需要人数时，可以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补充，非政府采购项目还可以从行业协会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五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以由项目（经费）负责人自行推荐不超过专家总数三分之一的技术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原则上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当天进行，因特殊情形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招投标中心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抽取人员对被抽取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专家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中心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九条 采购办建立评审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听取有关各方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并记录有关内容。对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本办法规

定定期或者不定期调整、充实评审专家库。对评审专家进行必要的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评审专家有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除其评审专家资格：

（一）在评审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二）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三）因工作调动或者某种特殊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评审义务的；

(四) 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申请的;

(五) 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累计有两次不良行为记录的, 将取消其一年以上参与学校采购项目的评审资格, 累计三次以上者将不得再次从事学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工作中, 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要求予以指定或者进行暗箱操作的, 或者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评审专家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 根据具体情况, 由采购办报有关部门, 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采购办报有关部门, 给予相应处理, 给有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非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厦门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管理规定(修订版)》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厦门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2017)厦大资产4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